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745 号

致：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

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股东会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:00 在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,19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5,083,9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1984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,740,1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4764%。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19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343,8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,19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,370,7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5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监事、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分为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。

##### 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775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51%；反对 1,0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5%；弃权 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62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419%；反对 1,0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029%；弃权 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1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61%；反对 1,70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2%；弃权 2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4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344%；反对 1,70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594%；弃权 2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10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57%；反对 1,717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3%；弃权 2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3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314%；反对 1,717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772%；弃权 2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09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40%；反对 1,726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9%；弃权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3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024%；反对 1,726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448%；弃权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五）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082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50%；反对 1,73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6%；弃权 2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3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274%；反对 1,73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956%；弃权 2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六）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080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36%；反对 1,72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18%；弃权 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3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994%；反对 1,72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243%；弃权 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二、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76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55%；反对 1,0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7%；弃权 2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52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539%；反对 1,0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86%；弃权 2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: \_\_\_\_\_

谢发友

宋伟鹏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12 月 16 日